

#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物业合同

(2026年5月-2027年4月)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

# 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交通运输局（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）（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平顶山市德森物业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：

秩序维护      公共保洁      垃圾清运      物业维修

## 一、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：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院内

## 二、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全院工作区域和公共区域的秩序服务。

第二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：

1、甲方聘请乙方秩序维护员2名，负责全院秩序维护、安全巡逻、车辆停放指挥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全院内，服务



费为每人每月1800元。

2、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1名，负责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本项目公共走廊、卫生间、步梯、栏杆、会议室、窗户内面的日常清洁工作，服务费为每月2400元（费用不含保洁相关物料设备等）。

以上物业服务人员工资合计：6000元/月（大写）陆仟元/月。

### 三、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壹年，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每月月底前为上月物业服务费结算日，以转账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河南农商银行宝丰迎宾支行

户名：平顶山市德森物业有限公司

账户：12404961500000314

### 四、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值班室、用水、用电、固定电话、工具、仓库等必要的设施。



第二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岗位人员服务工作意见，甲方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，有权提出更换。

第三条 乙方每天保证 24 小时有人职守，按时开关大门，做好出入车辆、人员的登记、做好报刊杂志的收发工作

第四条 乙方应定期进行花草的修剪、灌溉和除草等工作，保证公共区域的整洁卫生。

第五条 下午下班后，乙方要及时进行巡查，发现外来人员，及时要求其尽快离开单位，防止盗窃等事故发生。晚上不得随意让本单位以外人员和车辆进出。

第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，不得私自接受他人到院内停车或办理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事宜，不得私自离岗。

第七条 委托管理期间，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、服务不规范、人员自身问题等原因（以国家法定部门鉴定为准）引发的事故、纠纷，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
第九条 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各个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、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甲方。

第十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

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二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第一条 乙方应按约定为人员购买保险，甲方不负责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、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医药、治疗及其它费用。

第二条 乙方不准在甲方机关院内和门岗值班室内组织、参与赌博和非法邪教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

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
委托代理人：张成明

2026年4月27日



平顶山市德森物业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吴建伟

2026年4月27日

